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8號

原告 豪門文化科技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廷在
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
李佳穎律師

呂宜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葳格學校財團法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,5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